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56371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22718316_112D213693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年度故事志工進階課程培訓實施計畫」，
請學校鼓勵已領有本市故事志工初階證書者且對說故事及
閱讀活動有興趣之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
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已領有本市故事志工初階證書者，能全程參
與培訓課程，並願意長期擔任新北市的故事志工之社會
人士。若已完成初階實習，且經初階承辦研習學校認
證，造冊送局，尚未核發初階證書者，亦具報名資格，
進階研習承辦學校將依名冊進行審核。

（二）課程及場次：詳如附件之課程表。

（三）各場次招收名額：50人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及名額：112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，依選定之
場次，以傳真方式向光復國小、土城國小進行報名（每人

只能擇一場次報名，重複報名者不予錄取)。

三、認證方式(分為進階研習及進階實習)：

(一)進階研習：SDGs閱讀與繪本應用、精裝書與立體圖卡製作、探索圖畫書之圖像閱讀、文字和立體的呈現等相關課程。

(二)進階實習：完成進階課程後，學員應於112年7月31日前檢具「個人實習登錄表」、「實習成果表」經辦理研習單位審查合格後，發給「進階結業證書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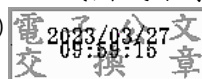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學校鼓勵符合報名資格的志工踴躍報名，並協助有意願報名的志工完成相關報名作業。

五、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暨課務排代，本市擔任講師人員公假參與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(含實習紀錄及成果表及承辦學校成果報告表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邱蕙婷老師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謝春貞老師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杜筱梅老師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